

#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## 关于推荐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单位 名单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市开发区经发局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完成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的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目标任务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、《安徽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皖经信节能〔2017〕124号）和《安徽省绿色工厂认定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皖经信节能〔2019〕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单位名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育重点

#### （一）创建绿色工厂示范单位

优先在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汽车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轻工、纺织、医药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、代表性强的骨干企业纳入绿色工厂培育企业名单，并从中优选创建绿色工厂示范单位。培育企业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，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和设计负荷，合理布局厂区能量流、物质流路径，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，开发生产绿色产品，采

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，淘汰落后设备，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，推动用能结构优化，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。

## （二）创建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单位

引导和鼓励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家和省级技术中心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，按照《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》（GB/T32161）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系列国家标准（GB/T32163）的要求，开展绿色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。重点选择量大面广、与消费者紧密相关、条件成熟的产品，应用产品轻量化、模块化、集成化、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，采用高性能、轻量化、绿色环保的新材料，开发具有无害化、节能、环保、高可靠性、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，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、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、可再生率最大化。

## （三）创建绿色园区示范单位

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作为创建主体，从中选择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化水平高的园区纳入培育单位名单，并从中优选绿色园区示范单位。绿色园区试点单位应重点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，加快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，鼓励园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、能源梯级利用、土地集约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。鼓励园区建设智能微电网，推进园区信息、技术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，龙

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，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。

#### （四）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单位

在汽车、电子电器、机械、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企业中，优先选择代表性强、行业影响力大、经营实力雄厚、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培育单位名单，并从中优选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单位。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单位应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，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，发挥核心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，确立企业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，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，优先选择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和采购绿色设计产品，强化绿色生产，建设绿色回收体系，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。

### 二、培育单位名单推荐名额

国家绿色工厂创建培育企业各县市区及市开发区分别可最多推荐 1 家（原则上只推荐省级绿色工厂，有国家绿色园区的地区最多可推荐 2 家）；省级（市级）绿色工厂创建培育企业各县市区及市开发区分别可最多推荐 2 家；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创建培育单位不限制数量。

### 三、推荐要求

请你们结合实际，广泛发动，组织动员和引导推荐企业（园区）开展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创建工作，于 3 月 20 日前将《2020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单位推荐汇总表》和企业（园区）创建方案报送市经信局。

我局将根据推荐情况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单位名单，名单内企业（园区）达到创建标准后，择优推荐申报各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示范单位。

联系人：王盛磊，联系电话：3033352

电子邮箱：xcjieneng@163.com

附件：2020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单位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

## 2020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推荐单位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注：创建类型指国家绿色工厂、省级（市级）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园区或绿色供应链。